



华煜盛园

NEEQ : 836856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Huayushengyuan Agricultural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银丽辉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13287021700
传真	0533-2878999
电子邮箱	huayushengyuan@163.com
公司网址	-----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山泉路中国石油加气站西玫瑰园255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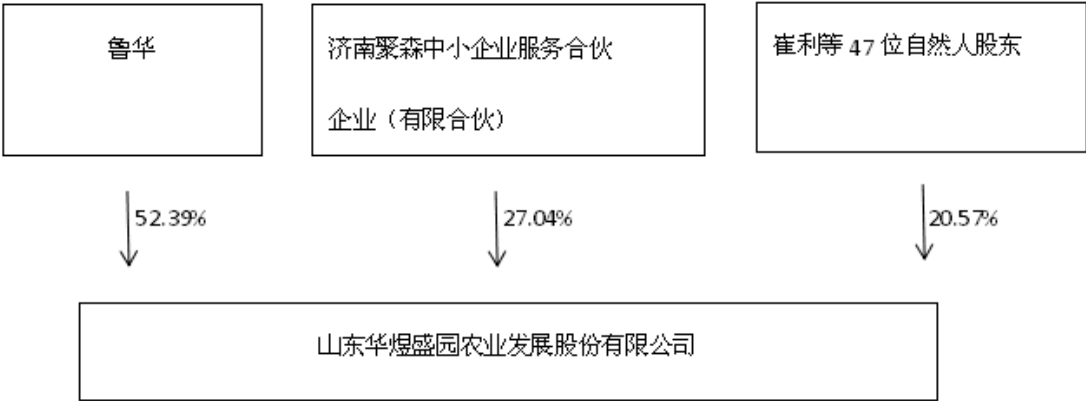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8,043,833.37	136,175,752.64	1.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239,892.98	55,472,362.10	-7.63%
营业收入	767,991.00	2,573,494.00	-70.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2,469.12	-5,036,079.72	15.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95,409.23	-9,307,250.57	1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9,820.79	2,848,985.20	104.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3%	-8.6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	1.43	-7.69%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相同，为鲁华。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34,919.2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34,919.20
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8,389.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78,389.00
3	应付利息	-52,079.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079.17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34,919.2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34,919.2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8,389.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78,389.00		
应付利息	52,079.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192,156.57	25,244,235.74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针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董事会经过审议做出以下说明

1、子公司设立程序及合规性说明

根据 2013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民间融资机构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3 号），华煜盛园作为主发起人申请设立《淄博市文昌湖区万丰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6 月 5 日获准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复，详见《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淄博市民间资本管理机构 2014 年第一批发展计划的批复》（鲁金办字〔2014〕158 号）。该批复下发后，华煜盛园及其他股东暂时搁置了设立子公司的计划。2016 年华煜盛园作为主发起人又重启了上述子公司设立事宜，原因：一是作为淄博市的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的试点，此机会非常难得，如果放弃很难确保能再次获得类似机会；二是民间资本管理业务前景预计很好，同时子公司的设立也将为华煜盛园业务发展提供助力；三是上述批复中，华煜盛园是主发起人，不能更换。因此，2016 年华煜盛园经再次确认上述批复未失效后，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审议是在 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前完成的），并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完成了子公司的设立工作。

2、积极推进子公司整改、收回借款以实现经营规范

鉴于华煜盛园持有子公司的股份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近期公司将展开整改工作，按照相关规定降低华煜盛园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满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范性要求。

关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万丰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未收回已逾期借款的情况，公司会在以后年度加大

本笔借款的回收力度。

3、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依据公司的相关情况，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